

2022 年第一期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

7、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发行，2022 年度无需兑付利息。

发行人需在 2023 年偿还“22 淮开控债 01”企业债券利息 2,758.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偿债资金帐户归集并划转“22 淮开控债 01”偿债资金，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因 4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一个工作日）按时完成“22 淮开控债 01”2022 年度利息偿付工作。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2 淮开控债 01”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平安证券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下同）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另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完成本期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25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2022 年最新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1	总资产	1,025.17	1,015.03	1.00	
2	总负债	579.26	576.01	0.56	
3	净资产	445.91	439.02	1.5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27	429.89	1.72	
5	资产负债率（%）	56.50	56.75	-0.44	
6	流动比率	3.38	3.25	4.00	
7	速动比率	1.95	2.06	-5.34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	49.31	-62.65	注 1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备注
1	营业总收入	38.54	39.41	-2.21	
2	营业总成本	35.16	36.69	-4.17	
3	利润总额	5.93	7.08	-16.24	
4	净利润	4.80	5.54	-13.36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4	-9.69	-115.89	注 2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0	3.31	81.27	注 3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46	-7.57	408.06	注 4

注 1：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注 2：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注 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注 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发行人需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因 4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一个工作日）偿还“22 淮开控债 01”企业债券利息 2,758.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偿还“22 淮开控债 01”企业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须偿还的债券利息。

综上，平安证券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偿付能力异常或违约迹象。平安证券承诺将与监管银行持续对发行人偿债资金进行监督，确保发行人按时偿付“22 淮开控债 01”剩余未到期的债券本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一期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